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一般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一般事務之合理推動，依本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，特設置「一般事務委員會」(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自由登記產生，委員會之正、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前一年度之副召集人擔任之，當年度僅選出副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- 1、負責系網站的架設與更新、IP 分配、網路安全事項及網路違規事項處理。
 - 2、負責規劃本系實驗室的安全與衛生工作。
 - 3、負責與協調本系空間的運用事宜。
 - 4、負責教師、教師與學生、教師與畢業系友的聯誼活動。
 - 5、配合系上辦理一般事務相關事宜。
 - 6、系所經費運用之建議。
 - 7、系主任交辦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開會之決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同意為通過，通過之建議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